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要點

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八六）內字第三五三九一號函核定之「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結訓後，凡參加各類技能檢定合格者，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發給獎勵金」。
- 二、目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升人力品質，充實就業技能，以利就業。
- 三、獎勵對象與標準：原住民參加各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其標準如下：
 - （一）參加職業訓練結訓者甲級發給新台幣（以下同）拾萬元，乙級發給伍萬元、丙級發給壹萬元。
 - （二）校生與未參加職業訓練者甲級發給伍萬元，乙級發給貳萬伍仟元，丙級發給伍仟元。
 - （三）得單一級證照者，比照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
- 四、獎勵方法：每人每級申請一次為限，單一級亦同。
- 五、申請程序及時限：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左列文件向本會委託承辦之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應註明「平地」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 （三）證照影本一份。
 - （四）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五）學生證影本乙份或職業訓練結業證書影本一份（未參加職業訓練者免繳）。前項職業訓練結業證書應與證照職類相符，在校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申辦。
- 六、本要點生效前取得證照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七、經費預算：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辦理。